

上海市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证

编 号： 083

发证机关：上海市环境保护局

发证日期： 2018 年 5 月 30 日

沪环保许防〔2018〕645号

法人名称 上海绿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银龙

住所 上海市金山区金山卫镇古城路 238 号

201512

有效期自 2018 年 6 月 1 日 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

经营设施地址 金山区第二工业区海金路 288 号

核准经营规模 9800 吨/年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焚烧处置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危险废物
HW02 医药废物	271-001-02	化学合成原料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蒸馏及反应残余物
	271-002-02	化学合成原料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母液及反应基废物
	271-003-02	化学合成原料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脱色过滤介质
	271-004-02	化学合成原料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吸附剂
	271-005-02	化学合成原料药生产过程中的废弃产品及中间体
	272-001-02	化学药品制剂生产过程中的原料药提纯精制、再加工产生的蒸馏及反应残余物
	272-002-02	化学药品制剂生产过程中的原料药提纯精制、再加工产生的废母液及反应基废物
	272-003-02	化学药品制剂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脱色过滤介质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危险废物
HW02 医药废物	272-004-02	化学药品制剂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吸附剂
	272-005-02	化学药品制剂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弃产品及原料药
	275-002-02	使用砷或有机砷化合物生产兽药过程中蒸馏工艺产生的蒸馏残余物
	275-003-02	使用砷或有机砷化合物生产兽药过程中产生的废脱色过滤介质及吸附剂
	275-004-02	其他兽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蒸馏及反应残余物
	275-005-02	其他兽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脱色过滤介质及吸附剂
	275-006-02	兽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母液、反应基和培养基废物
	275-007-02	兽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吸附剂
	275-008-02	兽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弃产品及原料药
	276-001-02	利用生物技术生产生物化学药品、基因工程药物过程中产生的蒸馏及反应残余物
	276-002-02	利用生物技术生产生物化学药品、基因工程药物过程中产生的废母液、反应基和培养基废物（不包括利用生物技术合成氨基酸、维生素过程中产生的培养基废物）
	276-003-02	利用生物技术生产生物化学药品、基因工程药物过程中产生的废脱色过滤介质（不包括利用生物技术合成氨基酸、维生素过程中产生的废脱色过滤介质）
	276-004-02	利用生物技术生产生物化学药品、基因工程药物过程中产生的废吸附剂
	276-005-02	利用生物技术生产生物化学药品、基因工程药物过程中产生的废弃产品、原料药和中间体
HW03 废药物、 药品	900-002-03	生产、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失效、变质、不合格、淘汰、伪劣的药物和药品（不包括 HW01、HW02、900-999-49 类）
HW04 农药废物	263-002-04	乙拌磷生产过程中甲苯回收工艺产生的蒸馏残渣
	263-003-04	甲拌磷生产过程中二乙基二硫代磷酸过滤产生的残余物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危险废物
HW04 农药废物	263-006-04	乙烯基双二硫代氨基甲酸及其盐类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过滤、蒸发和离心分离残余物及废水处理污泥；产品研磨和包装工序集（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和地面清扫废物
	263-008-04	其他农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蒸馏及反应残余物
	263-009-04	农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母液与反应罐及容器清洗废液
	263-010-04	农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滤料和吸附剂
	263-012-04	农药生产、配制过程中产生的过期原料及废弃产品
	900-003-04	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失效、变质、不合格、淘汰、伪劣的农药产品
HW05 木材防腐 剂废物	266-001-05	木材防腐化学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反应残余物、废弃滤料及吸附剂
	266-003-05	木材防腐化学品生产、配制过程中产生的废弃产品及过期原料
	900-004-05	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失效、变质、不合格、淘汰、伪劣的木材防腐化学品
HW06 废有机溶剂 与含有机 溶剂废物	900-401-06	工业生产中作为清洗剂或萃取剂使用后废弃的含卤素有机溶剂，包括四氯化碳、二氯甲烷、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四氯乙烯
	900-405-06	900-401-06 中所列废物再生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及其他过滤吸附介质
	900-407-06	900-401-06 中所列废物分馏再生过程中产生的高沸物和釜底残渣
	900-409-06	900-401-06 中所列废物再生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浮渣和污泥（不包括废水生化处理污泥）
HW08 废矿物油 与含矿物 油废物	251-001-08	清洗矿物油储存、输送设施过程中产生的油/水和烃/水混合物
	251-002-08	石油初炼过程储存设施产生的含油污泥
	251-004-08	石油炼制过程中溶气浮选工艺产生的浮渣
	251-005-08	石油炼制过程中产生的溢出废油或乳剂
	251-010-08	石油炼制过程中澄清油浆槽底沉积物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危险废物
HW08 废矿物油 与含矿物 油废物	251-011-08	石油炼制过程中进油管路过滤或分离装置产生的残渣
	900-199-08	内燃机、汽车、轮船等集中拆解过程产生的废油及油泥
	900-200-08	珩磨、研磨、打磨过程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油泥
	900-201-08	清洗金属零部件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煤油、柴油、汽油及其他由石油和煤炼制生产的溶剂油
	900-203-08	使用淬火油进行表面硬化处理产生的废矿物油
	900-204-08	使用轧制油、冷却剂及酸进行金属轧制产生的废矿物油
	900-205-08	镀锡及焊锡回收工艺产生的废矿物油
	900-209-08	金属、塑料的定型和物理机械表面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石蜡和润滑油
	900-210-08	油/水分离设施产生的废油、油泥及废水处理产生的浮渣和污泥（不包括废水生化处理污泥）
	900-249-08	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
HW09 油/水、烃 /水混合物 或乳化液	900-005-09	水压机维护、更换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900-006-09	使用切削油和切削液进行机械加工过程中产生的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900-007-09	其他工艺过程中产生的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HW11 精（蒸） 馏残渣	251-013-11	石油精炼过程中产生的酸焦油和其他焦油
	252-003-11	炼焦副产品回收过程中萘、粗苯精制产生的残渣
	252-004-11	炼焦和炼焦副产品回收过程中焦油储存设施中的焦油渣
	252-005-11	煤焦油精炼过程中焦油储存设施中的焦油渣
	252-006-11	煤焦油分馏、精制过程中产生的焦油渣
	252-007-11	炼焦副产品回收过程中产生的废水池残渣
	252-008-11	轻油回收过程中蒸馏、澄清、洗涤工序产生的残渣
	252-009-11	轻油精炼过程中的废水池残渣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危险废物
HW11 精（蒸） 馏残渣	252-011-11	焦炭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酸焦油和其他焦油
	450-001-11	煤气生产行业煤气净化过程中产生的煤焦油渣
	261-007-11	乙烯法制乙醛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蒸馏残渣
	261-009-11	苄基氯生产过程中苄基氯蒸馏产生的蒸馏残渣
	261-010-11	四氯化碳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蒸馏残渣和重馏分
	261-011-11	表氯醇生产过程中精制塔产生的蒸馏残渣
	261-012-11	异丙苯法生产苯酚和丙酮过程中产生的蒸馏残渣
	261-013-11	萘法生产邻苯二甲酸酐过程中产生的蒸馏残渣和轻馏分
	261-014-11	邻二甲苯法生产邻苯二甲酸酐过程中产生的蒸馏残渣和轻馏分
	261-015-11	苯硝化法生产硝基苯过程中产生的蒸馏残渣
	261-016-11	甲苯二异氰酸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蒸馏残渣和离心分离残渣
	261-017-11	1,1,1-三氯乙烷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蒸馏残渣
	261-018-11	三氯乙烯和四氯乙烯联合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蒸馏残渣
	261-019-11	苯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蒸馏残渣
	261-020-11	苯胺生产过程中苯胺萃取工序产生的蒸馏残渣
	261-021-11	二硝基甲苯加氢法生产甲苯二胺过程中干燥塔产生的反应残余物
	261-025-11	甲苯二胺光气化法生产甲苯二异氰酸酯过程中溶剂回收塔产生的有机冷凝物
	261-026-11	氯苯生产过程中的蒸馏及分馏残渣
	261-027-11	使用羧酸肼生产1,1-二甲基肼过程中产品分离产生的残渣
	261-028-11	乙烯溴化法生产二溴乙烯过程中产品精制产生的蒸馏残渣
261-029-11	α -氯甲苯、苯甲酰氯和含此类官能团的化学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蒸馏残渣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危险废物
HW11 精（蒸） 馏残渣	261-030-11	四氯化碳生产过程中的重馏分
	261-031-11	二氯乙烯单体生产过程中蒸馏产生的重馏分
	261-032-11	氯乙烯单体生产过程中蒸馏产生的重馏分
	261-034-11	1,1,1-三氯乙烷生产过程中蒸馏产生的重馏分
	261-035-11	三氯乙烯和四氯乙烯联合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重馏分
	321-001-11	有色金属火法冶炼过程中产生的焦油状残余物
	772-001-11	废矿物油再生过程中产生的酸焦油
	900-013-11	其他精炼、蒸馏和热解处理过程中产生的焦油状残余物
HW12 染料、涂 料废物	264-007-12	氧化铬绿颜料生产过程中烘干产生的残渣
	264-011-12	其他油墨、染料、颜料、油漆（不包括水性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母液、残渣、中间体废物
	221-001-12	废纸回收利用处理过程中产生的脱墨渣
	900-250-12	使用有机溶剂、光漆进行光漆涂布、喷漆工艺过程中产生的废物
	900-251-12	使用油漆（不包括水性漆）、有机溶剂进行阻挡层涂敷过程中产生的废物
	900-252-12	使用油漆（不包括水性漆）、有机溶剂进行喷漆、上漆过程中产生的废物
	900-253-12	使用油墨和有机溶剂进行丝网印刷过程中产生的废物
	900-254-12	使用遮盖油、有机溶剂进行遮盖油的涂敷过程中产生的废物
	900-255-12	使用各种颜料进行着色过程中产生的废颜料
	900-256-12	使用酸、碱或有机溶剂清洗容器设备过程中剥离下的废油漆、染料、涂料
	900-299-12	生产、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失效、变质、不合格、淘汰、伪劣的油墨、染料、颜料、油漆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危险废物
HW13 有机树脂 类废物	265-101-13	树脂、乳胶、增塑剂、胶水/胶合剂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产品
	265-102-13	树脂、乳胶、增塑剂、胶水/胶合剂生产过程中合成、酯化、缩合等工序产生的废母液
	265-103-13	树脂、乳胶、增塑剂、胶水/胶合剂生产过程中精馏、分离、精制等工序产生的釜底残液、废过滤介质和残渣
	900-014-13	废弃的粘合剂和密封剂
	900-015-13	废弃的离子交换树脂
	900-016-13	使用酸、碱或有机溶剂清洗容器设备剥离下的树脂状、粘稠杂物
HW39 含酚废物	261-070-39	酚及酚类化合物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母液和反应残余物
	261-071-39	酚及酚类化合物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过滤吸附介质、废催化剂、精馏残余物
HW40 含醚废物	261-072-40	醚及醚类化合物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醚类残液、反应残余物、废水处理污泥(不包括废水生化处理污泥)
HW49 其 他废物	900-039-49	化工行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
	900-041-49	含有或沾染毒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可焚烧类)
	900-047-49	研究、开发和教学活动中,化学和生物实验室产生的废物(不包括 HW03、900-999-49)
HW50 废催化剂	261-151-50	树脂、乳胶、增塑剂、胶水/胶合剂生产过程中合成、酯化、缩合等工序产生的废催化剂
	263-013-50	农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271-006-50	化学合成原料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275-009-50	兽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276-006-50	生物药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900-048-50	废液体催化剂

一、技术人员和业务人员

1、技术人员

姓名	专业	职称	用工状态	岗位
邢跃军	化工	高级工	全职	生产部
徐海波	安全工	工程师	全职	安环科
陈银龙	环保	工程师	全职	董事长
夏萍	机械工	高级工	退休聘用	副董事长

2、业务人员

姓名	联系电话	手机
顾玲锋	57264775	13661781386
王杰	57264772	13651695061
程东麟	57264772	18717760663
倪俊峰	57264395	13701692812

二、包装和容器、运输、厂内临时贮存

1、包装和容器：袋装、桶装、塑料箱或铁箱

2、运输方式：委托运输

3、厂内临时贮存场所和设施：危险废物贮存仓库总面积约4404 m²。室外储罐区有6个废液储罐，总储存能力120 m³。

三、主要工艺和设备清单

1、主要工艺

危险废物焚烧工艺：垆型往复炉排式热解焚烧炉采用活动式炉排，固体废物由填料装置送入机械炉排，在机械炉排的往

复运动下经过干燥段后水分被蒸发并开始进入燃烧段点燃焚烧，最后从后燃烧段炉排上落下的焚烧灰渣进入灰斗。产生的废气进入二燃室与导入的助燃空气混合后充分燃烧。焚烧废物后产生的热量通过余热锅炉和空气预热器组成的热能回收区收集。焚烧危险废物产生的尾气纳入新建的废气净化系统进行处理，废气经过中和反应塔、活性炭吸附塔和袋式除尘器三级处理后，再经 50 米烟囱排放。

2、设备清单

设备型号	配套污染治理设施	设计生产能力
垆型往复炉排式热解焚烧炉 (一般工业固废+危废焚烧)	中和反应塔+活性炭吸附器+袋式除尘器	10800 吨/年

四、污染防治措施和标准

污水总排放口污染物达到接管标准后进上海金山卫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焚烧处理系统废物料坑废气经密闭收集后一部分送焚烧炉焚烧，焚烧烟气经“急冷脱酸+活性炭吸附+布袋除尘+活性焦吸附”处理达到《危险废物焚烧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767-2013)后通过 50 米高烟囱排放，其中氨达到《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5—2016)；未进入焚烧炉的废物料坑废气和焚烧系统检修时的全

部废物料坑废气、预处理车间废气经密闭收集进入 3#臭气净化装置（采用化学洗涤+活性炭吸附处理），危废仓库（一）废气、危废仓库（二）废气、污水处理站废气分别经密闭收集进入 4#臭气净化装置（采用化学洗涤+活性炭吸附处理），3#、4#臭气净化装置共用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外排废气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厂界下风向边界苯、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排放限值；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III类标准；焚烧飞灰等危险废物委托上海固体废物处理中心安全填埋处置。

五、管理要求

1、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

2、贮存和处置危险废物应当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和《危险废物集中焚烧处置工程建设技术规范》（HJ/T176）、等相关环境保护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

3、落实危险废物经营的各项规章制度、操作规程、污

染防治措施和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等。建立健全危险废物经营情况记录簿，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处置情况。危险废物经营情况记录簿应保存十年。每季度第一个月的 10 日前向市固废管理中心报告上一季度经营活动情况。

4、建立、健全危险废物管理责任制和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法定代表人为第一责任人，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负责检查、督促、落实本单位危险废物的管理工作；选派有专业知识和技能的兼、专职人员对污染物排放口进行管理，应责任明确。

5、对本单位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和处置等工作人员和管理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并做记录；有关记录应当保存三年。

6、按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规定的范围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经营活动，严格控制进厂危险废物的类别和数量；未经审核同意，不得超量经营。

7、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规范转移联单的填报，按照联单填写的内容对危险废物核实验收。不得接

收没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危险废物；未经市级管理部门许可，不得接收纸质联单；不得将危险废物转移给没有处置或利用能力且没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有关规定，保管需存档的转移联单。

8、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时，立即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对环境的危害，及时通报可能受到污染危害的单位和居民，立即向市固废管理中心报告。

9、根据现场技术审核情况，你公司应按期完成下列工作：

(1) 严格按照许可证规定的经营方式、规模和类别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严格控制进厂危险废物的来源、类别和数量；未经审核同意，不得超量经营。

(2) 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经营情况台帐的管理，如实记载各类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处置情况，及时准确的对经营情况进行汇总。

(3) 加强对进厂废物的检测分析以及焚烧炉焚烧工况的控制，优化配伍，建立活性炭喷射、碱液喷淋等污染防治台账，并做好环保设施运行记录台账。

(4) 继续加强在线监测系统的日常运行管理及维护保

养，尽快完成一类水污染物在线监测设备联网验收工作，加强监测数据的分析和比对工作。

(5) 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维护，防范环境风险，严格按照监测计划开展环境监测，确保各种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6) 加强贮存管理，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合理安排外来危险废物的生产计划及自产废物的周转外运批次，避免过量堆积。

(7) 合理安排经营计划，综合调控入炉焚烧的外收危废量和自产危废量，确保危废焚烧总量不超许可经营规模。

(8) 根据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开展危险废物焚烧处置设施性能测试，并注重性能测试内容和程序的规范性、完整性。

须 知

在经营过程中，如果公司原经营条件发生变化，应按规定程序办理相关手续。

1、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我局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2、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类别、新建或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经营危险废物超过原批准年经营规模 20% 以上，应当按照原申请程序，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3、终止从事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向我局提出注销申请，并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进行无害化处理，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

4、污染物处理设施故障、检修、拆除、闲置的，按有关规定进行报告。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如需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有效期届满 30 个工作日前向我局提出换证申请。

